臺北市歸國僑民暫緩徵兵處理申請須知

中華民國104年6月25日臺北市政府兵役局(104)北市兵檢字第10430902500號令修正發布第三點第二款,並自即日起生效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三條第三項之暫緩徵兵處理申請作業,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歸國僑民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所列情形之一者,得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,向戶 籍地區公所(以下簡稱區公所)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暫緩徵兵處理應檢附入(出)國日期證明書、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(或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)及下列各款證明文件之一:
 - (一)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申請者,檢附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同意投資函、 投資額審定函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(核准設立公司函及登記事項表)。
 - (二)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申請者,除前款所附證明文件外,另須檢附在職證明(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)或勞動部聘僱許可函(具香港、澳門僑民身分者)。
 - (三)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申請者,檢附銀行主管機關證明。
 - (四)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四款申請者,檢附外交部或僑務委員會證明。
 - (五)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五款申請者,檢附司法機關證明。

四、暫緩徵兵處理之申請,經區公所審查後轉報本府核定。